進住胸腔重症加護室同意書

病歷號:

病患:

病房:

性別:	生日: /	/	
因患		病,病情危急,需進住本院胸腔	重
症加護室治療。進住腦	n腔重症加護室後	,由原科主治醫師與胸腔部主治醫師	共
同照護。立同意書人對	· 於進住加護室之儿	原因及各項緊急處置如插氣管內管、	中
心靜脈導管之緊急醫措	持施 ,其治療及麻西	碎之潛在危險性、併發症、成功率及	可
能發生之併發症,業經	逐本院		
科別〈	〉醫師〈	〉詳細說明,立同意書人已充	も分
瞭解,並遵照醫師專業	美, 判定時間轉出	胸腔重症加護室,至原科別繼續治腸	条。
此致			
臺北榮民總醫院			
	立同意書人姓名:	簽章	
	見證人姓名:	簽章	
•	與患者之關係: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